

从中古译经看汉语目的连词形成机制

袁雪梅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成都 610066)

摘要:通过中古译经为基本材料,讨论汉语目的连词的来源和形成途径,可以看出,汉语目的连词来自引进行为工具凭借的介词,其形成机制是介词宾语省略(隐含)导致目的连词形成。

关键词:中古译经;汉语目的连词;介词;语法化

中图分类号:H1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3)05-0094-08

目的复句在汉语复句系统中本身是一个比较小的次类,对于目的关系的认定往往要通过目的关联词、尤其是目的连词。据此前的研究,研究者提及的上古汉语目的连词主要有“以”和“用”,中古汉语目的连词主要有“以”、“用”、“持”、“持用”、“而以”、“而用”、“以用”、“用以”、“用自”等。总体而言,目的连词成员数量少,但功能明确、自成系统。在此,我们对其形成机制作初步探讨。

目的连词的形成过程是语法化的过程,要考查其来源及其途径,可以从不同历史时期的材料对比中去获取信息。同时,任何一种语言现象都是经历了长时间的发展演变后才会最终成熟而进入语言系统,任何一个相对静止的共时系统都是不同历史时期语言发展结果的积淀,所以“我们可能在一个语言的共时平面中看到来自不同时间层面的丰富的历史遗存”^[1]。此前的研究显示,目的连词的丰富始自中古,中古译经几乎使用了当时所有的常用目的连词,其中有沿用上古的“以”和“用”以及复音形式“以用”、“用以”,也有中古新生的“持用”等;既有汉译佛经常用的“持用”、“以用”、“用自”,也有中土文献和佛经通用的“以”、“用”等,我们可以在共时系统内通过它们描述中古目的连词系统。同时,“虚化最终是一个共时平面上的心理语言学的问题。有些词的虚化经历了长

达一千年的时间,而虚化的机制是从日常语言交往中的细微变化中揭示出来的,因此虚化研究还是要把精力集中于考察在某一共时平面的各种具体用法。既然语言共时平面的变异是历时演变不同阶段不同层次的反映,那么笔者认为,从研究方法上讲,在历时线索还不明朗的情况下,可以先通过共时分析来‘构拟’历时演变过程,然后用历史材料来验证和修正”^[2]。中古译经连词形式丰富,并且后代的目的连词基本上没有再脱离这个范围,我们可以它为材料展开历时研究,观察汉语目的连词语法化的过程,寻找其形成和发展机制。在此以鸠摩罗什译《大庄严论经》(约10万字)作为样本进行穷尽分析。

一 译经中的“以”

前期的观察表明,中古译经目的连词中“以”的出现频率最高。《大庄严论经》中“以”共出现716次,作为复音词的语素和固定结构的成分110次,作单音词606次。我们这里只讨论和论题有关的单音词“以”。

(一)单音词“以”的功能

按照裘锡圭的解读,甲骨文、金文“以”象人手提一物,本义是携带^{[3]106}。上古汉语动词“以”经引申形成众多义项,可以作动词、介词、连词等。至中古,“以”依然功能繁多。

1. 动词“以”

收稿日期:2013-04-10

作者简介:袁雪梅(1967—),女,四川雅安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大庄严论经》动词“以”有“用、使用”和“认为、以为”两个义项。例如：

(1)十力之弟子，以己神通力，由汝轻弄故，今故毁辱汝。谁当有此力，而为汝解者。(卷 9/4/308a)^①(用、使用)

(2)时彼五人虽闻此语，犹以世尊未得菩提。(卷 10/4/313b)(认为、以为)

2. 介词“以”

介词“以”在《大庄严论经》中出现频率最高，用法也最多。例如：

(3)贼即内手置于向中，比丘以绳系之于柱。(卷 6/4/292a)(引进工具)

(4)乃往过去有一贫人，入阿练若山采取薪柴，为虎所逼，以怖畏故称南无佛。以是种子得解脱因。(卷 10/4/312b)(引进原因)

(5)时彼大臣处上座头，坐见上座比丘，留半分食。咒愿已讫，以此余食盛著钵中从坐起去，如是再三。(卷 8/4/302c)(表示对事物的处置)

(6)其留子者，觉彼果美，于良好田下种著中，以时溉灌大得好果。如彼世人为善根本，多修善业，后获果报。(卷 15/4/347ba)(引进行事依据)

(7)复次猫生儿以小渐大，猫儿问母：“当何所食？”(卷 15/4/346a)(引进状态变化的起点)

3. 连词

“以”可以作连词表达不同的关系意义。例如：

(8)于是婆罗门语比丘言：“汝可为我至檀越家乞索少肉以疗我疾。”(卷 2/4/264b)(目的关系意义)

(9)王告耶睺：“若此人头贵贱等同皆可恶者，汝今云何自恃豪贵种姓色智以自矜高，而欲遮我礼敬沙门诸释种子？”(卷 3/4/274b)(顺承关系意义)

(10)舍利弗目连等在佛涅槃时，佛身既无，舍利弗目连等皆以尽无。由是之故其所庄严，无及波闍波提者。(卷 14/4/336a)(因果关系意义，果标，相当于“因此”)

(11)我昔曾闻，世尊学道为菩萨时苦行六年，日食一麻一米，无所成办又无利益。时彼菩萨以无所得，便食百味乳糜。(卷 10/4/312b)(因果关系意义，因标，相当于“因为”)

4. 助词

“以”有时在句中仅有凑足音节作用，且归入助

词。例如：

(12)我今是佛母，如来是我父，我从法流生。我乳养色身，佛养我法身。我乳于世尊，止渴须臾间；佛以法乳我，经常无饥渴，永断于恩爱。我今以略说。(卷 14/4/333c)

5. 副词

“以”通“已”，作副词，意思是已经。例如：

(13)我今入涅槃，正是盛好时。我心愿解脱，今以得满足。汝等今何故悲泣而堕泪？(卷 14/4/0333c)

上述各种意义均产生于上古。

古汉语“以”的主要用法都在《大庄严论经》中得以体现。下面是《大庄严论经》606 例单音节词“以”的使用情况：

词性	作用意义	词次	合计	百分比
动词	认为	3	4	0.66%
	用	1		
介词	工具	264	499	82.34%
	原因	195		
	处置	38		
	依据	1		
	起点	1		
连词	目的	60	81	13.37%
	并列	2		
	顺承	6		
	因果	13		
助词	足音	3	3	0.49%
副词	已经	19	19	3.14%

表中可见，《大庄严论经》中，“以”最主要的功能是作介词，其次是连词。介词“以”最常见的功能是引进工具和原因，连词“以”最主要的作用是表达目的关系意义。

《大庄严论经》中“以”的出现情况也是中古汉语“以”使用状况的缩影。据郭锡良的研究，卜辞中“以”90%以上单独作谓语，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介词；西周金文中“以”单独作谓语非常少见，动词“以”在连动结构中意义虚化，介词用法基本齐备，连词出现，只是使用频率比后代低。春秋战国时期，“以”完成了虚化过程，与西周比其语法作用的重要变化是：第一，经常作连词；第二，由介词“以”构成的固定结构增多，并开始进一步虚化成构词语素。中古以后“以”逐渐衰落^[4]。

仅从单音词“以”的出现频率看,也显示出它从上古到中古的衰落^②:

		总字数	“以”频次	百分比 ^③
上古	《左传》	约 18 万	3380	1.88%
	《论语》	约 1.59 万	198	1.25%
	《孟子》	约 3.5 万	550	1.57%
中古	《大庄严论经》	约 10 万	606	0.61%

表中显示,从上古到中古,“以”的出现频率大大降低。可以看到,辞典中义项繁多、用法复杂的古汉语常用词“以”发展到中古以后,远远不像我们所想象的那么复杂多变,它的衰落过程伴随着其功能的单一化过程,也是其职能被分割的过程。这是语言表达要求严密准确的结果,也是语言内部各要素相互竞争、形成分工,最终达成新的平衡的结果。而且,“以”作介词和连词时,其内部功能也趋向单一化,这就是介词和连词内部分工的具体反映。

目的连词“以”的形成和介词“以”有直接关系,我们下面的讨论集中于介词和连词“以”。

(二)介词“以”所在的结构

介词“以”按照具体功能的不同,其句法分布在《大庄严论经》中呈现出差异。

1. 介词“以”引进工具的结构形式

介词“以”来源于动词“以”的“使用”义。《尚书·梓材》:“以厥庶民暨厥臣达大家,以厥臣达王,惟邦君。”孔传:“言当用其众人之贤者与其小臣之良者。”孔颖达疏:“以,用也。”^{[5]208}《楚辞·九章·涉江》:“忠不必用兮,贤不必以。”王逸注:“以,亦用也。”^{[6]76}

当使用义的“以”后面再出现 VP 结构时,情况就会发生变化,例如:

(14) 优婆塞即语之言:“汝于前者但以小刺,今复乃用瞋恚之棘而以自刺。先所刺者伤毁甚浅,贪瞋之刺乃为深利。卧棘刺者苦止一世,贪瞋刺苦及无量身。以刺刺身此疮易灭,贪瞋刺疮历劫不差。是故宜速除深毒刺。”(卷 2/4/265a)

例中第 1 个“以 NP”后没有其它动词,“以”为动词;而“以刺刺身”中“以刺”并不是陈述的终点,而是由“以”引出后面表达核心“刺身”的用具“刺”,“以 NP”为谓语的修饰限制成分。不过,“使用”这个意义依然保留在介词“用”中,介词“以”引进工具凭借是动词“以”(使用义)的直接引申义。

从《大庄严论经》的情况来看,介词“以”引进工具的格式最为丰富。

A. “以”NP+VP(基式)及其变式

(15) 时优婆塞不忍闻彼诽谤之言,以手掩耳而说偈。(卷 1/4/258a)

这是引进工具的介词“以”最基本的格式,我们称之为基式。“以”引进的 NP 是 VP 的工具或凭借。

这种格式甚至还能重复以“以”NP+“以”NP+VP 的形式出现。如:

(16) 尔时尊者从禅定起,见其花鬘在于项上,即入定观谁之所为。知是魔王波旬所作,即以神力以三种死尸系魔王颈。(卷 9/4/307c)

变式一:“以”NP+“而”+VP:

(17) 世尊神力乃以死尸而系其颈,惭耻无颜,人天所笑。(卷 4/4/277c)

在基式“以”NP 和 VP 之间插入“而”,“而”在句中因佛经节律要求作足音成分。

变式二:“以”NP+目的连词+VP。如:

(18) 时长者子诸亲既睹身疮坏烂臭秽,厌恶生死,即以华香涂香末香用供养迦叶佛塔,复以牛头栴檀以画佛身。身疮渐差,发欢喜心,热患尽愈。(卷 13/4/327b)

在基式“以”NP 和 VP 之间插入目的连词,而这个目的连词的来源很值得研究,我们后面再作讨论。

变式三:VP+“以”NP。如:

(19) 如雹害禾谷,有人能遮断,田主甚欢喜,报之以财帛。(卷 7/4/292c)

基式中“以”NP 移动至 VP 之后,“以”NP 由状语变成补语。该式仅出现 2 例。

B. NP“以”+VP 及其变式

这一类和基式的不同在于 NP 置于“以”之前。

(20) 佛来入城时,香水以洒地,人天皆供养。真是应供者,云何执粪瓶而在于佛前。(卷 7/4/294c)

这一式 NP 是 VP 的工具或凭借,置于“以”之前。“以”的宾语前置上古汉语常见,如《左传·僖公四年》:“君若以德绥诸侯,谁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上古汉语宾语前置于“以”前往往有强调作用,《大庄严论经》中的此种格式已没有这种功能。

变式:NP+能愿动词+“以”+VP。这种格式是在 NP“以”和 VP 之间还能插入能愿动词:

(21) 于时上座恐怖惶悸,惧为水漂,语年少言:“汝宁不忆佛所制戒,当敬上座。汝所得板应以与我。”(卷 3/4/270a)

格式中 NP 与“以”之间的距离加大,意味着“以”对工具 NP 的控制减弱,节律上后附于 VP。事实上,这几例中“以”我们翻译时通常拿“用来”对译。当然,即便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仍然不能说“以”就是目的连词,因为“以”前 NP 不能独立表达行为意义。当前面的成分复杂化后,会看到这样的例子:

(22)我今为汝说如是法,当听是喻。如指然火欲以烧他,未能害彼自受苦恼。瞋恚亦尔,欲害他人自受楚毒。(卷 12/4/325b)

“以”前面形成表达行为意义的谓词性成分,其连接的部分表示行为的目的。

以上我们从共时的角度归纳了《大庄严论经》中介词“以”(工具类)所在的结构,如果从历时的角度来考虑,这些格式也反映了介词“以”所在结构的变化过程。

2. 介词“以”引进原因的结构形式

介词“以”引进原因的结构形式是:“以”NP + VP。

(23)菩萨象王问猎师言:“汝速答我,汝以何事而来射我?”猎师答言:“为王所使。于汝身分少有所取,非我自心来伤害汝。”(卷 14/4/337b)其中最常见的是“以……故”格式:

(24)伊罗钵龙王以其毁禁戒摇伤树叶故,命终堕龙中。(卷 3/4/269a)

“以……故”是介词“以”引进原因在鸠摩罗什译经中的一般格式,《大庄严论经》中共有 120 例,占引进原因介词“以”的 61.54%。

介词“以”本可引进原因,“以……故”语义上产生羡余,但结构上却以一种积极的方式与介词“以”的其它功能相区别。同时“故”的出现明确了“以……故”中间的部分是叙述者从客观的角度对行为的原因进行陈述,由此阻断了该类“以”向表目的方向发展的道路。(从“以”的结构变化来看,它已在向单一结构表达单一意义的方向发展。)

偶尔也见到“以 NP”放在 VP 之后,把“以 NP”作为句子焦点呈现:

(25)我昔尝闻,忧悦伽王于昼睡眠,有二内官,一在头前,一在脚底,持扇捉拂共作论议:“我等今者为王所念,为以何事。”一则自称是我业力,一则自称我因王力。由是之故奉给予王。(卷 15/4/340c)

介词“以”引进原因的结构相对单一,“以 NP + VP”式用“以……故”与其它功能的“以”相区别,“以

VP + VP”则在“以”之后的 VP 结构复杂化后具备向因标连词发展的条件。

《大庄严论经》中引进原因的介词“以”出现频率高,但形式却非常单一。

3. 表示处置

介词“以”表示处置,相当于“拿”“把”,只有一种形式:“以”NP + VP。

(26)时彼大臣处上座头,坐见上座比丘,留半分食。咒愿已讫,以此余食盛著钵中从坐起去,如是再三。(卷 8/4/302c)

根据以上分析,引进原因的“以”和表示处置的“以”缺乏向目的连词转化的句法和语义条件,只有引进工具的介词“以”具备这种可能。

《大庄严论经》介词“以”所在的结构根据“以”的功能呈现出不同特点,最为丰富的是引进工具、凭借的“以”,其所在结构的分布呈现以下特点:第一,基式“以”NP + VP 就是介词“以”的最初形式,也是介词“以”的来源格式^①,在《大庄严论经》中占绝对优势;第二,先秦汉语常见的介词“以”宾语前置的情况依然存在;第三,介词“以”宾语不能省略。这些特点折射出介词“以”历时变化的影子。

(三)目的连词“以”与介词“以”

1. 目的连词“以”句内状况分析

《大庄严论经》连词“以”共 81 例,其中目的连词 60 例,占连词总数的 74.1%,已经成为连词“以”的主要功能。用“以”为标志的目的句前后成分间的语义关系,有两类情况。

第一,目的部分和行为部分语义成分上不发生纠缠。例如:

(27)尔时尼提既见佛已,自鄙臭秽,背负粪瓠,云何见佛,回趣异道以不见佛,心怀愁恼:“我于先世不造福业,为恶所牵今受此苦。”(卷 7/4/294b)

(28)速取秤来,以割我肉贸此鸽身。今正是我大吉会日。(卷 12/4/322a)

(29)复次我昔曾闻,有一长者妇为姑所瞋,走入林中,自欲刑戮既不能得。寻时上树以自隐身。(卷 15/4/346a)

以上诸例目的部分和行为部分是独立的两个事件,“回趣异道”和“不见佛”、“速取秤来”和“割我肉贸此鸽身”、“寻时上树”和“自隐身”之间没有成分交叉,它们之间的“以”后面不能插入其它语义成分。

第二,目的部分与行为部分的某些成分有关联。

例如:

(30)我于今者,乐说譬喻以明斯义。(卷 1/4/260b)

(31)汝有大智慧,以断诸疑网。(卷 1/4/262a)

(32)于是婆罗门语比丘言:“汝可为我至檀越家乞索少肉以疗我疾。”(卷 2/4/264b)

(33)我昔曾闻,有一人于其家中施設客会,多作花鬘以与众会,众人得鬘皆戴顶上。(卷 5/4/284c)

(34)尔时象师即烧铁丸以著其前。(卷 9/4/307a)

(35)兄问弟言:“云何以酒为戒根本?”弟即说偈以答兄言(卷 15/4/343a)

(36)牛黄全在心,不能自救护,况汝磨少许,以涂额皮上,云何能拥护?(卷 10/4/315b)

(37)说是偈已,即集所领诸群鹿等:“我于汝等诸有不足,听我忏悔。我欲舍汝,以代他命,欲向王厨。”(卷 14/4/338c)

考虑到连词“以”来源于介词这一前提,站在介词“以”的视角去观察,可以将上面例句还原成如下形态:

* 我于今者,乐说譬喻以[譬喻]明斯义。

* 汝有大智慧,以[大智慧]断诸疑网。

* 于是婆罗门语比丘言:“汝可为我至檀越家乞索少肉以[肉]疗我疾。”

* 我昔曾闻,有一人于其家中施設客会,多作花鬘以[花鬘]与众会,众人得鬘皆戴顶上。

* 尔时象师即烧铁丸以[铁丸]著其前。

* 兄问弟言:“云何以酒为戒根本?”弟即说偈以[偈]答兄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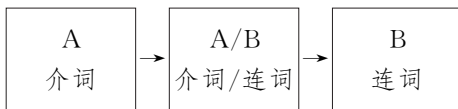
* 牛黄全在心,不能自救护,况汝磨少许,以[少许牛黄]涂额皮上,云何能拥护?

* 我于汝等诸有不足,听我忏悔。我欲舍汝,以[我]代他命,欲向王厨。

也即“以”后隐含有一个成分,这个成分与前面业已出现的某个成分同指,上例中“譬喻”“大智慧”“肉”“花鬘”“铁丸”“偈”是前句动词宾语,“少许牛黄”是前句宾语“少许”的完整形式,“我”是前句主语。当这些隐含成分补足之后,“以”的功能均显示为引进工具凭借的介词。

如果说以上情形仅是个案,或许还不足以说明问题,但是统计的结果是《大庄严论经》中这类用例有

55个,在目的连词“以”中所占比例高达 91.67%,这就值得思考了。语法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由介词而连词是一个更加彻底的虚化过程,它必然会经历这样一个阶段:



《大庄严论经》这类目的连词“以”就带有第二阶段的某些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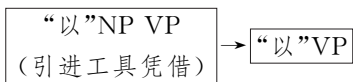
可以看到,“以”的语法化过程时涉及到零形回指的问题,这是汉语的一个重要特点。徐赳赳赞同 John R. Ross 把汉语视为“冷语言”的认识,对汉语多动词句子动词施事的零形回指展开了深入讨论^{[7][8]104}。事实上,汉语多动词的受事成份的零形回指现象也普遍存在。例如,《左传·哀公十六年》:“生不能用[之],死而诛之,未礼也。”在上下文中当多个动词的宾语或受事成分同指时,出现零形回指形式,一般称之为宾语省略,上古汉语常见。

大多数介词来源于动词,带有动词的语法特征,最突出的便是带宾语,介词“以”亦如此。并且,介词“以”的宾语省略,是上古汉语中常见语法现象。例如,《左传·隐公十一年》:“己弗能有,而以与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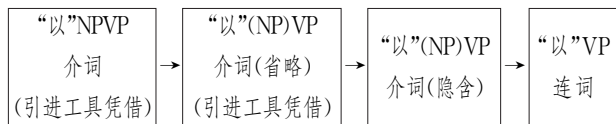
但是,先秦常见的介词“以”宾语省略的形式,《大庄严论经》中未见,这是一个重大变化。一种常见语法现象消失,必定有其内部原因。这里可能有原典语言的影响,但更多的还是汉语自身发展的结果^⑤。我们认为,介词“以”宾语省略现象的消失与连词“以”的普遍使用相关。介词“以”宾语省略,句子形式上“以 VP”紧邻,与连词“以 VP”格式混同,于是“以”逐渐开始分化,在“以 NP”或“NP 以”中保留介词的特性,而在“以 VP”中趋向于连词,从而排斥了“以(省略宾语) VP”。这在形式上使得介词“以”和连词“以”区分,这也是“以”句法功能单一化的结果。

当句子中介词和动词宾语同指时,汉语同样习惯于零形回指。如以上诸例如果补出“以”的宾语,这些句子在汉语中不被接受。与多个动词宾语同指的省略不同的是,例(30)一(37)中“以”之后的宾语成分无法补出,属于隐含^⑥。这种情况下,“以”之后强制性地不能出现 NP,这时,“以”才真正完成了由介词向目的连词的过渡。

据此,我们可以勾勒出目的连词“以”的形成路径。最简化的是:



更加完整的过程是：



在《大庄严论经》中还活跃着这样一批例句,让我们对“以”后成分的隐含感受更深:

(38)我昔曾闻,有一比丘诣檀越家,时彼檀越既嚼杨枝以用漱口,又取牛黄用涂其额,捉所吹贝戴于顶上,捉毘勒果以手擎举,以著额上用为恭敬。(卷 10/4/3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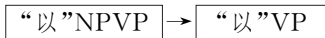
(39)时长者子诸亲既睹身疮坏烂臭秽,厌恶生死,即以华香涂香末香用供养迦叶佛塔,复以牛头栴檀以画佛身。身疮渐差,发欢喜心,热患尽愈。(卷 13/4/327b)

(40)此床安置宽博之处,积诸香薪用以为罽,以此五百比丘尼等尸以置于上,以种种牛头栴檀诸杂香等用覆尸上,复以众多香油以浇其上。(卷 14/4/336a)

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以 NP”与 VP 之间又出现了“以”,如果从介词的角度出发,各句中的这个“以”之后分别隐含的就是前一个介词“以”的宾语“手”、“牛头栴檀”、“众多香油”,而形式上无法补出这些隐含的语义成分。

2. 关于“以”的宾语前置

但是,上面还有一个疑问没有解决。“以”由介词进一步语法化为连词,在形式上最基本的要求是形成“以 VP”,即:



其间必须经过的中间环节存在两种可能:

- 1) “以”NPVP → NP“以”VP → “以”VP
- 2) “以”NPVP → “以”(NP)VP → “以”VP

第一种可能是由于介词“以”的宾语前置,“以”与 VP 相邻产生依附从而演变为连词;第二种可能是由于介词“以”的宾语省略和隐含造成“以”的连词化。

郭锡良指出,“由于介词‘以’的宾语既可以前置,又可以省略,加上也可以用谓词充当;因而使它具备了进一步虚化为连词的条件”^[4]。这是非常精到的。那么宾语前置是不是目的连词“以”产生的原因呢?

《大庄严论经》中引进工具凭借的介词“以”所在

结构分布的一个特点:介词“以”宾语前置的情况依然存在。

我们观察到,在语法格式发展的过程中,“以”的格式有功能单一化倾向,同一种格式中尽量消除歧义结构,这是导致介词“以”宾语省略形式消失的重要原因。这种前提下,介词“以”宾语前置存在,即可反推在此条件下“以”不会同后面的 VP 发生直接关系而成为连词。

宾语前置是一种移位现象,前置之后“以”和 VP 处于相邻位置,但是“以”的这个宾语始终占据着被介词“以”支配的位置,因此“以”在语感上前附,由于就近原则和语义的相关性它在最小层次上首先会与前面的宾语组合,然后才会同后面的 VP 发生关联。例如:

(41)勇健持戒者,以刀分解身。尸骸委在地,血泥以涂身。(卷 8/4/299a)

由于“血泥”的存在,“以”无法向连词转化。

《大庄严论经》中介词“以”宾语前置依然存在,而且不存在任何有歧义解释的可能。因此我们认为在这种格式下“以”演变为连词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在某个句法条件下产生的变化在类推的作用下应该是整齐的,它会有意识地避免歧义结构出现,才能保证语法化最终顺利完成。

当然如果是在语法化完成之后的新现象会排除在外,不过据我们观察,介词“以”宾语前置在上古到中古的文献中一直存在,这说明它在中古译经中并不是后起现象。只能认为这不是促使介词“以”向连词发展的原因。

此时,我们再回头来看《大庄严论经》介词“以”在结构形式上的特点,就会发现与先秦汉语相比,它所出现的重大变化就不是偶然的了。引进工具的介词“以”宾语不能省略,因为这种格式中“以”已经向连词转化;而“以”宾语前置现象依然活跃,它没有与目的连词“以”的形成发生直接关系。

就前文观察到的《大庄严论经》目的连词“以”的两种类型来看,第二类是其形成的初始形态(具有 A/B 阶段的一些特征),而第一类是其成熟形态。

二 “用”及其它目的连词的来源

如果说以《大庄严论经》中“以”的共时状况分析其历时发展可能会有缺陷,那么我们再来观察其它目的连词的出现环境,以验证我们以上的结论。

(一) 目的连词“用”

《大庄严论经》中“用”共出现 141 次,其中单音节

词“用”作动词 35 次,名词 9 次,介词 18 次,连词 52 次。“用”作实词的比例大大高于“以”。

“用”本义作动词,虚化为介词,进而再虚化为连词。

《大庄严论经》中介词“用”除 2 例“用……故”引进原因外,其余 16 例全部引进工具凭借,这与“用”作动词的意义直接相关。“用”作动词最常用的意义是“使用”,若以“用(NP)”煞句,则“用(NP)”本身是句子表达的核心,例如:

(42)我昔曾闻,有檀越遣知识道人诣僧伽蓝请诸众僧,但求老大不用年少。(卷 1/4/261a)

若出现“用 NP+VP”,则“用 NP”成为次要内容。例如:

(43)如狗患头疮,蛆虫所啖食,良医用油治,既不识他恩,反更向医吠。(卷 10/4/314b)

(44)尔时彼人涕泣惊惧,白父母言:“徒作勤苦,然子此病从心而起,非是身患。”父告子言:“云何心病?”子即用偈以答父言。卷 13/4/327a) 上两例子表达的重心在“治”和“答父言”,“用油”和“用偈”作状语。

“用”作介词与“以”有很大的一致性,其作连词的状态与“以”也极相似。“用”作连词 52 例,全部用作目的连词。

(45)其妇问言:“汝今客作为何所得?”夫答妇言:“我得三十两金用施福会。”(卷 13/4/279a)

(46)时彼大王以所割肉著秤一头,复以鸽身著秤一头。鸽身转重,复割两脰及以身肉用著秤头,犹轻于鸽。(卷 12/4/322c)

(47)时彼父母即以贵价买牛头栴檀用涂子身,遂增无除。(卷 13/4/327a)

(48)法尽灭不久,形像塔寺尽,画像人尚无,况有法服者。诸不离欲者,涕泣极懊恼。离欲者观法,耶旬烧已竟。收骨用起塔,令众生供养。(卷 14/4/336b)

按照我们此前的分析方法,以上各例“用”之后若添加隐含的语义成分则变换成:

* 我得三十两金用[三十两金]施福会。

* 鸽身转重,复割两脰及以身肉用[两脰及以身肉]著秤头,犹轻于鸽。

* 时彼父母即以贵价买牛头栴檀用[牛头栴檀]涂子身,遂增无除。

* 收骨用[骨]起塔,令众生供养。

这与目的连词“以”如出一辙。而“用”作目的连

词时没有目的部分和行为部分语义成分上不发生纠缠的一类,由此可以说明“用”作目的连词的状态不如“以”成熟。

(二)其它目的连词

除单音词“以”、“用”外,目的连词还有“以用”、“用以”、“用自”、“持用”、“而以”、“而用”。使用情况如下表:

	以用	用以	用自	持用	合计
连词	7	3	3	3	16

这部分双音词全部用作目的连词。例如:

(49)汝于是经乃能深生希有之想,我释种边而得此经,将欲洗却其字,以用书彼毘世师经。(卷 1/4/259b)

(50)我今贫困,又多债负。闻王好施,故来乞索用以偿债,远离贫苦,更无所归。(卷 15/4/339c)

(51)我等比丘设使困苦临终之时,犹常以衣用自覆护不露形体。(卷 11/4/319c)

(52)盗取尊塔花,持用与淫女。(卷 13/4/32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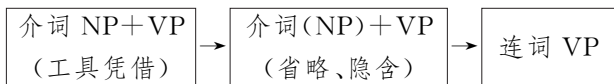
虽然这些词在经中全部用作目的连词,但是我们依然看到如“用”“以”一样的影子。这些词后全部可以找到语义隐含部分,一旦添加出这些成分,这些连词就会呈现出引进工具凭借的介词的特征,甚至有些还有很强的动词意味,如“持用”。

至此,我们看到,目的连词“以”的出现情况与“用”及其它目的连词的出现情况有着极大的一致性。

三 小结

第一,汉语目的连词自产生之日起,就有着极大的稳定性。从上古到中古,其主要形式都是“以”和“用”,直至现代汉语“以”、“用”以及由它们作为语素的“以便”、“用以”仍是表示积极目的意义的基本形式。

第二,目的连词的语法化过程有着惊人的一致性。单音词“以”和“用”来自于引进工具凭借类的介词,主要是在介词宾语省略和隐含的条件下逐渐向连词发展的。双音节目的连词产生以后,在形式上依然带有“以”和“用”的基本特征,显示出“以”和“用”由介词向连词过渡的痕迹。因此,目的连词的发生、发展有着共同的路径:



第三,语法化过程中不同的句法结构下发生的变化具有分解歧义的倾向,以“以”为例,“以 VP”中

向连词转化,而“以 NP”则保留为介词。“以 NP”中表原因的倾向有明显的标志“以……故”与其它类型区别。

注释:

- ①本文译经用例均来自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来自《大庄严论经》的例句只注明卷数、册数、页码、栏次。其它译经注明经名。
- ②表中《左传》数据来自赵大明《〈左传〉中率领义“以”的语法化程度》(《中国语文》2005年第3期),《论语》、《孟子》数据来自郭锡良《介词“以”的起源和发展》(《古汉语研究》1998年第1期)。
- ③理想的百分比应当以词数、词次来计算,我们这里的百分比是以字为单位计算的,这个结果不尽准确,但也能反映“以”使用情况的大致变化。
- ④这里所说的来源格式具体是指“以”由动词演变为介词时的格式。
- ⑤无独有偶,我们检索中古口语的代表作《世说新语》,发现引进工具的介词“以”宾语省略的例子也寥寥无几,如《言语》:“王中郎令伏玄度、习凿齿论青楚人物,临成,以示韩康伯,康伯都无言。”《政事》:“官用竹,皆令录厚头,积之如山。后桓宣武伐蜀,装船,悉以作钉。”《贤媛》:“谢遏绝重其姊,张玄常称其妹,欲以敌之。”
- ⑥吕叔湘专门区分过隐含和省略。他认为省略有两个条件,“第一,如果一句话离开上下文或者说话的环境意思就不清楚,必须添补一定的词语意思才清楚;第二,经过添补的话是实际上可以有的,并且添补的词语只有一种可能”。而在一些情况下则不能添补,如“他要求参加”中“参加”前面就只能是隐含着“他”,实际上这个词不可能出现。参: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8页。

参考文献:

- [1]俞理明,谭代龙.共时材料中的历时分析——从《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看汉语词汇的发展[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5).
- [2]沈家煊.实词虚化的机制——《演化而来的语法》评介[J].当代语言学,1998,(3).
- [3]裘锡圭.说“以”[C]//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
- [4]郭锡良.介词“以”的起源和发展[J].古汉语研究,1998,(1).
- [5]尚书[G]//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楚辞集注[M].影印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
- [7]徐赓赓.多动词小句中的零形式[J].中国语文,1993,(1).
- [8]徐赓赓.现代汉语篇章回指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On the Formation of Conjunctions of Purpose in Chinese from the Medieval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YUAN Xue-mei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medieval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the source and formation of conjunction of purpose in Chinese are discussed.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conjunction of purpose in Chinese came from prepositions introducing action vehicles and the ellipsis of prepositional objects caused the formation of conjunction of purpose.

Key words: the medieval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conjunction of purpose; preposition in Chinese; grammaticalization

[责任编辑:唐 普]